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4]第 1879 号

申请人：高 ，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朱建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特退结字〔2024〕第 号《武汉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领取资格结论告知书》（以下简称《特退结论告知书》），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 2024 年 11 月 1 日依法受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特退结论告知书》予以撤销并重新认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特退结论告知书》不符合事实，与申请人一起进厂工作的单位职工都是征用土地进厂且全都特退了，申请人不能特退是误判。根据国发〔1978〕104 号第 1 条第二项的文件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

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可予以提前退休。申请人在生产车间从事碎胶、打胶及配底工作有强烈的化学气味对身体伤害极大，而且工种也符合国家的文件规定。单位已破产改制，其历史遗留问题不应当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限，有单位留守人员保留的原始工资表等证件。

被申请人答复：1. 申请人 2024 年 8 月通过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单位为武汉市 厂，申报工种为胶粘革工。经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料中记载的从事国家规定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原始依据不足，2024 年 9 月 30 日江岸社保处与申请人作出约谈笔录，进一步明确申报资料记载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特退结论告知书》，10 月 11 日申请人签收。2. 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武汉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及退休时间确认的法定职权。3. 申请人申报特退经历单位为武汉市 厂，申报工种为胶粘革工，属于该行业有毒有害类特殊工种。职工须在此类工种岗位工作累计满 8 年才满足特退条件。经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原始档案材料，被申请人认为虽然其年满 55 周岁，达到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条件，但依据申请人原始档案中明确记载工种、班组的资料，被申请人仅认可其 1990-1992 年、1993 年 2 月-12 月、1999 年 2 月-12 月从事胶粘革工，其特殊工种年限仅能认定 4 年 10 个月，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 8 年要求。其次，对档案中企业提供的盖有“配底”“制帮”蓝章的工资表佐证资料，被申请人不认可其蓝章记载。且该部分资料中，申请人的部分年限工资实发数额低于同年武汉最低工资标准，如 1993 年 1 月、1994 年 11 月、1995 年 6 月、1999 年 1 月工资较低，申请人疑似不在岗，但 1993 年、1999 年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尚有其他资料予以佐证，而 1994 年、1995 年工作经历无其他资料予以支撑。另外，申请人提供的 2024 年的说明均为企业新提供的说明，

并非档案以及企业提供的原始佐证资料，也不能作为审批依据。

经审理查明：1988 年，申请人成为武汉市 厂职工。申请人的档案材料中，落款时间为 1990 年 3 月 27 日的《一九八九年企业职工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审批表》，登记的申请人职务（工种）为“配底”；落款时间为 1990 年 3 月 17 日的《企业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名册表》，登记的申请人现任职务（工种）为“配底”；落款时间为 1990 年 12 月、1991 年 3 月 12 日、1992 年 5 月、1999 年 11 月的《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职工工资调整登记审批表》，登记的申请人职务（工种）为“配底”；落款时间为 1991 年 3 月 1 日的《企业职工浮动升级转标准工资名册》，登记的申请人职务（工种）为“配底”；落款时间为 1993 年 7 月 3 日的《通知》，注明申请人“从事皮鞋（制帮、配底）工作”；落款时间为 1994 年 7 月 3 日的《职工登记表》登记的申请人职务（工种）为“配底”，落款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职工登记表》，登记的申请人的工种（职务）为“配底”，前述材料均有武汉市 厂加盖公章。

申请人的档案资料中，落款时间为 1988 年 12 月 10 日、1989 年 3 月 10 日、1990 年 6 月 10 日、1991 年 3 月 10 日、1992 年 8 月 10 日、1993 年 1 月 10 日、1994 年 11 月 10 日、1995 年 6 月 10 日、1996 年 12 月 10 日、1997 年 3 月 10 日、1998 年 1 月 10 日、1999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表》中，用蓝色印章或手写的方式表明申请人的岗位为“配底”。根据前述工资表，申请人 1993 年 1 月的工资为 37.8 元，1994 年 7 月的工资为 78 元，1994 年 11 月的工资为 78.7，申请人 1995 年 6 月工资为 135 元，1996 年 12 月工资为 58.9 元，1999 年 1 月工资为 22.4 元。

申请人的档案材料中，落款时间为 1994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工资升级名册表》没有申请人高 的名字；1997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登

记表》未填写申请人工种（职务）；落款时间为 1989 年 9 月 5 日的《武汉市 厂职工履历表》没有记载申请人的工种；《一九九四年企业工资升级名册》没有登记申请人的名字以及申请人的职务（工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向武汉市 厂提出《申请》，表明其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同日，申请人与武汉市 厂签署《职工安置协议书》，载明双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

2024 年 8 月，申请人通过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单位为武汉市 厂，申报工种为胶粘革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特退结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核，根据您现提供的申报材料，从事国家规定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原始依据不足，根据国发〔1978〕104 号第一条第（二）项等相关文件规定，您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领取资格”，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

另查明，1995 年至 1998 年武汉市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1999 年武汉市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26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特退结论告知书》；
2. 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填写的《湖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申请表（试行）》《承诺书》《武汉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联系地址确认书》；
3. 被申请人提交的高 提前退休申请资料、武汉市 厂出具的《说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约谈记录》；
4. 被申请人提交的《特退结论告知书》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四）项：“……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中规定：“对提出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信息库备案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对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以及工作年限等信息，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进行审核。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能证明职工当时从事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本案中，申请人申报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单位为武汉市 厂，属于轻工业，申报工种为胶粘革工，属于该行业有毒有害类特殊工种，职工须在此类工种岗位工作累计满8年才满足特退条件。根据申请人申报资料中《一九八九年企业职工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审批表》（1990年3月27日）、《企业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名册表》（1990年3月17日的）、《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职工工资调整登记审批表》（1990年12月、1991年3月12日、1992年5月、1999年11月）、《企业职工浮动升级转标准工资名册》（1991年3月1日）、《通知》（1993年7月3日）、《职工登记表》（1999年7月12日）的工种记载情况，可以认定申请人1990年、1991年、1992年、1993年2月至12月、1999年2月至12月，共计4年10个月的特殊工种工

作经验，但未满足国家规定最低年限 8 年要求。

而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中，落款时间为 1988 年 12 月 10 日、1989 年 3 月 10 日、1990 年 6 月 10 日、1991 年 3 月 10 日、1992 年 8 月 10 日、1993 年 1 月 10 日、1994 年 11 月 10 日、1995 年 6 月 10 日、1996 年 12 月 10 日、1997 年 3 月 10 日、1998 年 1 月 10 日、1999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表》，均无武汉市 厂公章确认，仅用蓝色印章盖有“配底”字样。但该蓝色印章的使用范围不明晰，武汉市东风皮鞋厂 2024 年出具新说明表示“人员全部打散，各个部门都有制帮、配底、返修”，其无法提供原始资料确定制表时具体从事配底制帮的人员范围，故不能证明申请人特岗经历。另外，《工资表》中其他人员部别栏记载“总务”“长病”的，也均盖有配底蓝章，明显不合常理，部分工资表存在用标签纸遮盖原车间名称，旁边另行加盖有“配底”“制帮”蓝色印章的情况，故无法认定该蓝色印章的有效性。在武汉市 厂无法提供其他原始资料确定制表时具体从事配底、制帮的人员范围的前提下，不能证明申请人在上述年限的特岗经历。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武汉市 厂出具的《说明》，但这仅是单位后期提供的说明，并非原始档案资料或企业提供的原始佐证资料，不能作为审批依据，无法确认特岗年限。

此外，1993 年 1 月、1994 年 7 月、11 月、1996 年 12 月、1999 年 1 月等多份工资表和记载工资的材料，显示其工资远低于正常工资和当时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例如 1993 年 1 月的工资仅为 37.8 元，同一张工资表中其他人的工资则大部分在 90 元以上，而 1999 年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60 元，但申请人 1999 年 1 月的工资仅为 22.4 元，不符合常理，故不能认定申请人在上述年限的在岗经历。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与申请人一起的其他职工已经退休的异议，因每个人工作经历、工作岗位以及对应的原始档案资料基于个人情况不同存在差异，其他人的退休问题不属于本机关审查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特退结论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特退结字〔2024〕第 号《武汉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领取资格结论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